

证券代码：000830

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

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具体执行《鲁西化工班子成员薪酬方案》等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